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致：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4-609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5年8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4:30在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桂路与唐王大道交口东门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戴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3名，代表股份103,181,974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7.896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律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三）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2,975,574	99.8000	190,700	0.1848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10,253	91.0906	190,700	8.2317	15,700	0.677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2,975,374	99.7998	190,900	0.1850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10,053	91.0820	190,900	8.2403	15,700	0.6777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51,854	99.8739	114,420	0.1109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6,533	94.3833	114,420	4.9390	15,700	0.6777

2.03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46,094	99.8683	120,180	0.1165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0,773	94.1346	120,180	5.1877	15,700	0.6777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38,194	99.8607	128,080	0.1241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2,873	93.7936	128,080	5.5287	15,700	0.6777

2.05 《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43,954	99.8662	122,320	0.1185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8,633	94.0423	122,320	5.2800	15,700	0.6777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51,354	99.8734	114,920	0.1114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6,033	94.3617	114,920	4.9606	15,700	0.6777

2.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45,794	99.8680	120,480	0.1168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0,473	94.1217	120,480	5.2006	15,700	0.6777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51,554	99.8736	114,720	0.1112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6,233	94.3703	114,720	4.9520	15,700	0.6777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51,554	99.8736	114,720	0.1112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86,233	94.3703	114,720	4.9520	15,700	0.6777

2.1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3,044,454	99.8667	122,220	0.1185	15,300	0.0148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79,133	94.0639	122,220	5.2757	15,300	0.6604

2.11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02,975,174	99.7996	191,100	0.1852	15,700	0.0152

本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109,853	91.0733	191,100	8.2490	15,700	0.6777

上述议案1、2.01、2.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2.03-2.11为普通决议

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_____

见证律师：黄国宝_____

万珂菲_____

年 月 日